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秘書室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電算中心主任、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共同科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

主席：黃校長榮鑑

紀錄：蔡欣慧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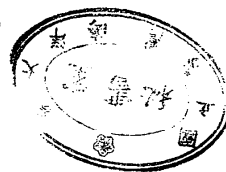
貳、報告事項

- 一、校長報告：（詳見附件壹 第 4 頁）
- 二、副校長報告：
- 三、教務長報告：（詳見附件貳 第 5 頁）
- 四、研發長報告：（詳見附件參 第 13 頁）
- 五、學務長報告：（詳見附件肆 第 15 頁）
- 六、總務長報告：（詳見附件伍 第 16 頁）
- 七、進修推廣部主任報告：
- 八、圖書館館長報告：（詳見附件陸 第 17 頁）
- 九、體育室主任報告：
- 十、軍訓室主任報告：（詳見附件柒 第 18 頁）
- 十一、主任秘書報告：
- 十二、人事室主任報告：（詳見附件捌 第 19 頁）
- 十三、會計主任報告：（詳見附件玖 第 34 頁）
- 十四、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報告：（詳見附件拾 第 44 頁）
- 十五、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報告：（詳見附件拾壹 第 45 頁）
- 十六、海運學院院長報告：
- 十七、生命與資源科學學院院長報告：
- 十八、工學院院長報告：
- 十九、理學院院長報告：
- 二十、技術學院院長報告：
- 二十一、共同科主任報告：（詳見附件拾貳 第 50 頁）

參、報告事項討論

肆、主席裁示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學生學位考試口試委員人數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學生之學位考試，現行規定口試委員人數為三至五人，其中得支領口試委員津貼人數為三人，為提昇碩士班畢業學生素質，加強管控畢業學生學術水準，擬請同意必要時增加得支領津貼之口試委員一人，遴聘學位考試委員之人選作業亦應經過適當之審查程序。
- 二、本案業經 92 年 12 月 25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93 年 1 月 16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博士暨碩士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以及 93 年 2 月 2 日第二次博士暨碩士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一、臨時討論事項：

有關本校教學單位架構調整初步草案（詳見附件拾參～一 第 51 頁），請各與會同仁提出意見，俾利作為日後調整之參考。

（一）導航系主任：

- 1、通訊與導航研究所請改為通訊與導航工程研究所。
- 2、本系是否遷至新建之「電資館」，須經系務會議討論後決定，若未來決定遷移，亦請學校補助相關搬遷費用。

（二）海生所所長：海洋生物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是否決定納入生命科學系下？

教務長：本校將朝一系多所方向發展，如此一來，生命科學系、所之間的教師可相互支援，以解決師資不足之困擾。

會計主任：新增系所時，請學校向教育部申請增加員額及相關經費。

（三）海法所所長：本所長遠未來應納入人文及教育學院較為適當，而非列入管理學院。

主席：第一階段先暫時將海法所納入管理學院，俟第二階段成立人文及教育學院後再行調整。

（四）運輸系主任：希望將系名改為運輸科技與航海學系。若將來新增運輸學院建議名稱定為“運輸科技學院”。

副校長：以往因技職體系與高教體系分開，只要名稱加上科技二字，即歸類為技職體系，目前高中及高職互通管道並未鬆綁，未來運輸系是否招收高中生或維持技職體系仍未定論。因此，建議慎重考慮系名。

運輸系主任：若將來學校決定由技職體系轉為招收高中生，本系教師並不反對，惟希望能保留部分名額予海事職校學生。

教務長：還是以「運輸學院」比「運輸科技學院」較適合於一般大學體制。

(五) 工學院院長：依教育部總量管制精神，教學單位架構應儘量就校內系所調整，而非再增設（如生命科學系及應用外文研究所），若再增設系所可能造成學校更大負擔。

教務長：生命科學系設立之目的並非增加員額，而是將食科系及養殖系部分教師及學生員額移至生命科學系，僅是內部員額之調整。

(六) 食科系主任：教學單位架構調整應考慮系所空間問題。

主席：可請教務處從排課部分調整，以增加教室使用率，或請各系所協助清理實驗室裡報廢的、已經不再使用的實驗設備、器材，交由學校統一收集，以上均需各系所教師的支持與配合。

(七) 商船系主任：有關「商船學系」位於「商船大樓」之部分空間轉由工學院使用，以補「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空間之不足乙項，因事先未獲知會，是否可予以說明。

教務長：原構想是將來新建「電資館」以解決現有空間不足問題後，多出的空間可供商船系或機械系使用，目前僅是初步規劃，未來仍可討論。

通訊系主任：空間問題可日後再行討論，未來是否遷移應先尊重系上教師意見，並做好配套措施，亦請學校補助相關搬遷費用。

(八) 光電所所長：本所空間目前分散在三棟大樓，其中綜合研究中心一樓設有普通物理實驗室，負責大一學生普通物理課程，若未來新建之「電資館」位於資訊館附近，而普通物理實驗室亦納入電資館內，可能造成學生困擾，請將這點列入建館考量。

(九) 圖書館館長：本校空間不足問題，可考慮與基隆長庚醫院合作。因長庚醫療體系要求員工必須適時進修、訓練，卻苦無人力資源，而本校具有生命科學發展人才，因此長庚醫院可提供大武壠院地及資金供本校師生使用，而本校僅須招收研究生，並提供師資以協助長庚進行研究、教育訓練等，長庚與本校同時解決人力、空間及資金問題，可說一舉二得。

主席：若此提議可行，樂觀其成。

(十) 經濟所所長：第一階段本所將改列管理學院，事先並未知會本系，本系中長程發展亦無此規劃，是否與教師充分溝通後再行決定。

主席：本次僅只就教學單位架構調整進行討論，並非定案。

※檢附修正後教學單位架構調整初步草案（詳見附件拾參～二，第 56 頁）

散會

附件 壹

校長報告事項：

- 一、感謝各單位主管及系所主任協助推動校務，使本校各項業務得以順利發展。
- 二、本校於教育部舉辦的「海洋生物技術研成果及展示會」已於日前圓滿結束，展示成效卓越，在此特別感謝研發處及生科院教授的協助。
- 三、為增進校外人士及高中學生、家長對海洋相關領域之認識，海洋大學有責任就此對外作推介與解說。本校擬定每年擇一天，將學校開放為開放日（open day），請各系所自行安排其特色的展示項目，供校外人士參觀，同時亦邀請校友與學生家長來校，以瞭解學校之現況與教學成果。
- 四、河工系研究室於二月八日因冷氣機自燃起火，所幸系工系張建仁副教授及河工系多位同學於第一時間通知消防隊並協助滅火，其緊急應變能力及助人精神可嘉應予嘉獎，請河工系提供本次協同學名單，俾利給予嘉獎。同時也請各系所加強對冷氣機的檢查與保養維護。
- 五、國科會卓越計畫之申請訂於九十三年四月底截止，請各學院研商本校推動該項計畫之可能性。

附件 貳

教務處報告事項：

- 一、本處出版組組長張克亮教授因個人健康等因素請辭兼職，經簽奉校長核定自 93 年 2 月 1 日起改聘輪機工程系華健副教授兼任之。
- 二、為配合教育部未來實施大學校院評鑑，本處現正推動課程改進措施，感謝「生命與資源科學院」、「教育研究所」及「教育學程中心」完成研提「課程規劃檢討報告書」並經 93 年 1 月 16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級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唯迄今仍有海運學院、工學院、理學院及技術學院等單位尚未提送報告書，敬請儘速將課程規劃相關資料提送本處課務組。
- 三、為提昇本校學位論文之品質，經 92 年 12 月 25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93 年 1 月 16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博士暨碩士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以及 93 年 2 月 2 日第二次博士暨碩士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等三次會議熱烈討論，感謝各委員及相關單位主管踴躍提供建言，並已達成下列共識：
 - (一) 為訓練學生撰寫論文之能力，學位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皆可，但仍應以整體完稿方式撰寫之，而非僅是彙集已發表之文章。
 - (二) 各系所應努力提昇博士班畢業論文之學術品質與深度，朝向至少有一篇發表在 SCI、SSCI、TSSCI 或國科會優良期刊之方向而努力。
 - (三) 在博士學位資格考試中，應落實博士研究計畫審查（預口試）之制度。
 - (四) 可考慮指導教授提報 1.5 至 2 倍之博士學位口試委員名單送交系所審查遴選。
 - (五) 落實提昇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之學術水準。
 - (六) 必要時增加得支領津貼之碩士學位口試委員一人，且遴聘學位考試委員之人選作業亦應經過適當之審查程序。
- 四、九十二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各學系最低原始總分及學生成績累計百分比業經本處註冊組統計（如附件一），依據該項統計資料顯示，本校所招收之大學部新生素質仍有提昇之空間，有待我們全體師生同仁共同努力。
- 五、九十三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已於 92 年 12 月 13 日考試完畢，93 年 1 月 16 日完成備取生遞補報到作業，各系所錄取學生報到人數統計表（如附件二）。
- 六、研究生乃是教學研究之重要人力資產，檢附參加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之考生原就讀學校統計表（如附件三），請 卓參。未來如何吸引更多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共同提昇學術水準，仍待全體教師同仁共同努力。
- 七、九十三學年度大學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本校共計五學系參加招生，招生名額總計 58 名，計有 560 名考生報名第一階段學測成績篩選。
- 八、九十三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於 93 年 2 月 6 日及 7 日舉行，本校負責承辦基隆考區試務工作。本次基隆考區設有二個分區，第一分區位於海洋大學，第二分區位於基隆海事職校。本處於 2 月 2 日上午 10 時召開「學測試務工作協調會」，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出席；「監試人員說明會」則於 2 月 4 日上午 10 時於第一演講廳舉行，在此感謝各單位惠予推薦監試人員支援試務工作。

- 九、校外實習組近日籌備辦理有關九十二學年度暑期上船實習學生需繳交資料及文件建檔相關事宜。
- 十、九十一學年度暑期上船實習有關實習學生成績核算及伙食費用核銷相關事宜，已由校外實習組於限期內辦理完畢。
- 十一、九十一學年度上船實習天數不足之學生，由校外實習組協助安排於寒假中補足天數並辦理實習相關手續。
- 十二、校外實習組目前正積極拜會各航運公司，聯繫洽商有關本校學生九十二學年度校外實習各項事宜。
- 十三、九十一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分享專輯，預定於 93 年 2 月底前發送各系所轉發所屬教師。
- 十四、為配合各系所教師員額申請程序，由教學評鑑組負責彙整相關資料，建置全校「系所綜合表現」檔案。有關 89 年至 91 年各教學單位綜合表現之彙整報告已於 92 年 12 月 25 日發送相關單位存參。
- 十五、本學期「網路教學反應意見施測」已於 93 年 1 月 16 日結束，目前正由教學評鑑組彙整相關資料並進行統計作業。在此特別感謝各系所主管及助教之協助與配合。
- 十六、為辦理「九十二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作業，敬請各學院及共同科於 93 年 2 月 16 日之前，將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名單及其教學檔案一併送交教學評鑑組彙整，俾便陳送本校優良教師複選遴選委員會進行複選作業。
- 十七、教育學程中心於 93 年 1 月 7 日上午 11 時 30 分假該中心辦公室與澳洲雪梨大學參訪團舉行教育學術交流座談。
- 十八、教育學程中心於 93 年 1 月 7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 30 分假圖書館愛樂廳舉辦「鍵盤樂」成果發表會，共有 22 位選課學生參與表演。
- 十九、輔導教育學程學會與海洋聯誼社合辦「海底總動員」冬令營，活動日期為 93 年 2 月 2 日至 4 日，參加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共有 67 人報名參加。

附件 一

九十二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各系最低分數統計

分發類別	系別	最低原始總分	累計百分比	國文	英文	數甲	數乙	歷史	地理	物理	化學	生物
丙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01.93	44.18%	69.43	82.17	83.00				55.00	60.90	
	(採計：國、英、數甲、理、化)			39.43	15.94	30.33				16.00	8.40	
	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	220.84	36.73%	73.30	86.50	76.00				67.00	74.90	
丙	(採計：國、英、數甲、理、化)			33.53	22.22	13.33				6.00	9.5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04.49	44.18%	75.03	84.67	78.00				65.00	57.30	
	(採計：國、英、數甲、理、化)			35.50	14.89	32.00				13.00	6.70	
丙	河海工程學系	196.84	46.23%	74.73	78.28	75.00				63.00	55.95	
	(採計：國、英、數甲、理、化)			34.80	7.50	9.33				20.00	10.80	
	電機工程學系	257.42	25.27%	74.43	81.50	80.00				82.00	71.45	
丙	(採計：國、英、數甲、理、化)			32.30	16.33	24.00				31.00	18.17	
	資訊工程學系	245.11	28.35%	80.13	88.17	88.00				73.00	61.95	
	(採計：國、英、數甲、理、化)			37.73	23.17	36.00				5.00	14.45	
丙	水產養殖學系	212.27	47.18%	78.30	78.67	74.00					62.25	75.20
	(採計：國、英、數甲、化、生)			34.33	6.33	13.33					5.80	39.47
	海洋科學系	220.76	36.73%	81.73	79.11	79.00				70.00	68.15	
甲	(採計：國、英、數甲、理、化)			37.43	15.11	20.00				18.00	16.05	
	食品科學系	94.68	28.54%	73.63	87.17	63.00				54.00	70.70	80.53
	(採計：英、化)			12.33	34.83	0.00				0.00	19.50	17.80
甲	商船學系	83.5	46.81%	70.33	83.83	75.00				52.00	39.80	
	(採計：英、數甲)			29.23	41.83	8.00				0.00	4.50	
	航運管理學系空運管理組	180.77	14.38%	74.70	87.50		91.60	79.60	86.67			
乙	(採計：國、英、數乙)			48.13	28.33		38.10	13.60	28.00			
	航運管理學系海運管理組	177.74	15.56%	80.63	80.50		80.90	71.47	92.00			
	(採計：國、英、數乙)			51.23	41.94		33.50	20.53	38.67			

說明：1.各項成績最低分皆不含特殊身分考生成績。

2.採丙系科系以規定考列科目出各科最高及最低分數

3.採甲、乙系科系以各系採計科目為總分，後列指定考列科目各系考生最高及最低分數僅供參考

4.所列指定考列最高及最低分數，不考慮該科未考考生人數

5.累計百分比：指該類考列科目組合成績分數區間之累計人數百分比；每一分數區間依不同組合人數多寡約為2-5分，頂標為12%，前標為25%，均標為50%

附件二

93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各系所報到人數統計表

系所	錄取名額		報到人數		報到率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0		10		100.00%
食品科學系	24		23		95.83%
水產養殖學系	18		18		100.00%
海洋生物研究所	5		4		80.00%
生物科技研究所	16		11		68.75%
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	3		3		100.0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0		10		100.00%
河海工程學系	26		25		96.15%
電機工程學系	21		17		80.95%
		3		3	100.00%
材料工程研究所	8		7		87.50%
資訊工程學系	11		11		100.00%
		1		1	100.00%
輪機工程系	4		4		100.00%
通訊與導航工程系	8		7		87.50%
商船學系	4		4		100.0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6		14		87.50%
海洋科學系	3		3		100.00%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1		1		100.00%
光電科學研究所	4		4		100.00%
		1		1	100.00%
總計	192	5	176	5	91.88%

93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考生原就讀學校統計表(總表)

類別	校名	環漁系	食料系	養殖系	海生所	生技所	海資所	系工系	河工系	電機系	材料所	資工系	輪機系	導航系	商船系	機械系	海科系	應地所	光電所	合計
普通大學	本校	14	24	29	3	13	3	22	25	27	4	16	13	26	18	10		1		248
	國立大學		8	3	1	4		4	4		1	2		1		2	1		3	34
	私立大學		15	1	2	18			11	7	7	15				6	2	1	2	87
	國外大學											1								1
技職校院	國立科技大學		1	2		7		1	11	7	2	5							2	40
	國立技術學院	4	7	14	1	7	1	4		2	2	1	2	1		1			6	53
	國立專科學校																			0
	私立科技大學		9			8		4	4	7	2	6	2	2		2	2		3	51
	私立技術學院		12	2		12		3	10	21	1	9	2	2		10			4	88
	私立專科學校																			0
小計		4	29	18	4	3		12												279

[illegible]

附件 參

研發處報告事項：

- 一、本校申請教育部九十三年學年度「國家矽導計畫暨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共計六案，經九十三年二月四日由研發長及柯院長召集相關系所整合規劃。申請「國家矽導計畫」計有一案（電機系），申請「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計有四案（電機系、資工系、光電所、導航系），申請「影像顯示科技人才培育計畫」計有一案（光電所）。
- 二、辦理「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劃案」通過補助案共計十一件，金額總計一、四八四、〇〇〇元。
- 三、辦理教育部九十二年度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經費核銷，共補助九人，總補助金額二六二、〇一三元，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共二七八、〇八六元，執行率為百分之九十四。
- 四、行政會議通過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論文發表補助辦法」，已於九十三年二月三日海研綜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八九九號函公告。
- 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九十三年第一期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開始接受申請，本校截止收件日為九十三年三月八日，請勿逾期。
- 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智慧型運輸系統重點研究計畫」，開始接受申請，欲提計畫者，請於九十三年三月五日前將構想書以電子郵件傳至國科會工程處承辦人。
- 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三年度空污防制科研合作計畫第二期計畫」，開始接受申請，欲提計畫者，請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下午五時前將構想書以電子郵件傳至國科會永續會承辦人。
- 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教育學程認證及輔導教師專業發展」整合型研究計畫，開始接受申請，欲提計畫者，請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俾利本組後續函報作業。
- 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訂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團隊參與國際學術學會會議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 十、繳交國際協會 AMETIAP(亞太海事機構)美金四百元與 IAMU(國際海洋大學協會)美金三百元之二〇〇三年會費。
- 十一、安排澳洲雪梨大學教育學院副院長 Dr. Kevin Laws 於 九十三年一月七日至本校參訪。
- 十二、安排本校與浙江海洋學院簽定交流合作協定相關事宜。
- 十三、依教育部來函修正本校與中央研究院修約事宜。
- 十四、辦理本校學生申請日本神戶大學博士生英語教學計畫相關手續。
- 十五、處理本校至神戶大學碩士交換學生兵役、註冊及簽證事宜。
- 十六、辦理福建農林大學至本校交換學生之註冊、選課與宿舍事宜。
- 十七、籌備第四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與水產試驗所合作推動研究計畫研討會」。

- 十八、更新 2004-2005 年本校英文概況學術交流組資料。
- 十九、籌備中華民國國際演講會二〇〇四年春季大會，該會將於四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假海洋大學舉行。
- 二十、育成中心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假教育部五樓禮堂，承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技術研發成果發表暨展示會」，活動已圓滿完成，深獲各界肯定，參加對象有公教機關、研究單位、產業界及媒體共一〇八人，本次發表會已達成宣揚本校研發成果之目標。
- 二一、船務中心已順利完成「海研二號」主機配件請購及驗收作業，並也完成「海研二號」九十三年度歲修招標案，擬自九十三年二月二日起至十八日止完成歲修工程。
- 二二、本校許明教授光於一月底退休，目前已協商食科系蔡國珍教授兼任企劃組組長；原學術交流組莊慶達組長調任育成中心，並由劉秀美教授兼任學術交流組組長。
- 二三、本校一月十六日於教育部五樓舉辦之「海洋生物技術研成果及展示會」已順利舉辦完畢。

附件 肆

學務處報告事項：

本處諮商輔導組訂於本（93）年三月於諮商輔導組辦公室成立「資源教室」以輔導身心障礙學生：

一、設立目的：

以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為服務對象，視實際需要，採定時或不定時之個別及團體輔導方式，協同學適性發展發揮潛能。

二、經費：

本案獲教育部核撥身心障礙學生補助經費新台幣壹佰貳萬壹仟捌佰伍拾元，另本校編列配合款新台幣捌萬壹佰貳拾貳元開辦。

三、人力資源：

（一）兼任輔導老師（待聘中）一名。

（二）協同學四名。

（三）資源教室志工數名。

四、辦理方式：

（一）新生輔導：主動與學生聯絡，並於期初舉辦師生輔導座談會，以利新生安置與輔導。

（二）個案輔導：建立學生紀錄，強化輔導功能。

（三）心理輔導：不定期與學生會談，瞭解其課業、生活及心理上適應情形，以提供進一步專業協助。

（四）志工服務：每學年招募一期志工同學，希望透過志工制度的成立，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更完善之服務，同時亦達到培養本校同學發揮服務精神之目的。

五、本學期開學在即，有關 SARS 防治工作事宜，經衛保組諮詢台大、清大、政大等多所學校大多朝向自我健康管理，本校亦比照辦理，請各單位於自我健康管理時，若發現同仁或同學有發燒等現象，應儘量使其在家休息。

附件 伍

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本校供電架構經 88~89 年間施工改善，除台電或總變電站發生故障停止供電外，已大幅降低因單一變電站故障引起大範圍斷電之現象。各單位如發生斷電情事請速通知維修人員或駐警隊，俾便以最快速度處理。處理程序如下：

(一)、上班時間內之高壓停電處理程序：

1. 接獲斷電通報。
2. 維修人員立即趕赴斷電變電站(約 10 分鐘)，瞭解斷電原因。若為單純跳脫，則檢查供電設備有無故障(約 10 分鐘)，如無故障則予以復電。
3. 如為簡易故障者(如電力熔絲熔斷)，備料(約 20 分鐘)後予以復電；如為複雜困難者，將招商另行維修(復電時間視個案而定)。

(二)下班後及假日之高壓停電處理程序：

1. 駐警隊於夜間 22 時前接獲斷電通報，即通知維修人員到校(路程約需 30 分鐘)處理，其程序比照上班時間之高壓停電辦理。
 2. 駐警隊於夜間 22 時後接獲斷電通報，即通知廠商到校(路程約需 30 分鐘)處理。
- 二、本校遊覽車租賃案之履約期間，將要求廠商比照本校交通車隨車配置行動電話，以方便本校搭乘人員緊急聯絡用。
- 三、本校影印紙採購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試辦期間三個月，試辦期間之訂購方式為由一級單位彙整所屬單位一個月需求數量後，填妥統計表格送本處事務組作電子下訂，切勿自行通知廠商交貨，以免因無訂購紀錄，增加本校與廠商間不必要之紛爭。

四、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九十三年度五金日常用品集中採購(案號：

LP5-920046)，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決標並簽妥契約，惠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五、92 年度共同供應契約投影機案，契約有效期展延至 93 年 2 月 29 日止，惠請週知。

附件陸

圖書館報告事項

本館館際合作於本學期開始，教師及博士班學生使用館際合作資源免費，請與會同仁宣導教師及同學多加利用。



附件柒

軍訓室報告事項

- 一、本室春節期間每天均安排值班教官乙員，不定時巡視校園及宿舍安全狀況，值勤期間校園狀況大致良好。
- 二、除夕~大年初四期間，每日中、晚餐均指派教官乙員，代表學校照顧三十員留校僑生，服務渠等春節用餐狀況。
- 三、春節期間處理學生重大事故，計有進修推廣部海洋資源管理系乙件，概述如下：
 - (一)案由：車禍處理。
 - (二)系班：進修推廣部海洋資源管理系四年 A 班
 - (三)姓名：侯淑馨
 - (四)時間：93 年 1 月 23 日 22 時 15 分
 - (五)地點：宜蘭市旋流路壯二平交道
 - (六)事件摘要：經 1 月 24 日聯合報新聞訊息得知，有本校學生於宜蘭市駕車與火車相撞，傷勢嚴重。
 - (七)處理經過：
 1. 值班教官見報立即向宜蘭市警方及羅東博愛醫院查證，確認為本校進修部宜蘭分校學生（家住高雄旗山），雖經醫院急力搶救仍宣告不治，侯生車禍事故狀況即向各級師長報告，並連繫家長表達學校慰問之意。
 2. 當日中午侯生兄長來電，請求協助尋找侯生校外租賃處及處理遺物，當即協助聯絡宜蘭當地侯生同學三人，會同家長前往處理。
 3. 1 月 26 日晨，侯生兄長告之侯生遺體將於 27 日晨於醫院簡單告別式後就地火化，因學校仍值春假期間，無法協調獲得有關資源協助，為充份掌握校慰問時效，由進修部潘主任、江教官、海資系何主任、宜蘭分部李主任及同學二十餘人前往羅東博愛醫院代表學校表示哀悼之意，家屬誠心感謝本校提供一切協助。
 - (八)後續處理：
 1. 持續協助侯生家屬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相關事宜。
 2. 將本案例列為宣教重點，廣為宣導。
- 四、2 月 4 日本室分派教官四員，前往北、中、南各地協助本校預官考生服務。

附件捌

人事室報告事項

- 一、本校配合電子計算機中心辦理「校務行政電子化」第一梯次研習，定於93年2月9、11、13日（星期一、三、五）上午9時起至下午4時30分止共3天，假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電腦教室舉行，屆時請本校各行政單位二級主管及各學院秘書人員準時參與研習。
- 二、本校定於93年2月1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假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舉行「共創願景推動組織學習暨強化組織領導與執行策略」活動，屆時請本校各一級單位主管（含系所主管）準時參加。
- 三、教育部93年1月20日台三字第0930009677A號函發佈修正「教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詳如附件一）。
- 四、教育部93年1月15日台學審字第0930004229號令發佈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93年1月15日生效（詳如附件二）。
- 五、教育部93年1月20日台學審字第0930006779號令發佈修正「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第九點、第十二點部分條文，並自93年1月20日生效（詳如附件三）。
- 六、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期參加本基金人員遇有結婚、生育、子女出國留學或急難等情事急需用錢時，能有貸款管道以應需要，該會於八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起與台灣銀行、農民銀行、合作金庫及第一銀行等銀行合作辦理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嗣後並四次延長申貸期限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現為繼續照顧參加本基金人員，爰洽請合作銀行再予延長申貸期限一年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調降貸款利率。凡是參加基金人員於前述四項事實發生前兩個月內或發生後三個月內，均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合作銀行所屬之分支機構提出申貸。相關規定詳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往來銀行合作辦理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作業規定」，或請向合作銀行各總分支機構或本會財務組洽詢。
茲將修正情形分述如次：
 - （一）申辦截止日期由原訂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一年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調降貸款利率情形：
 - 1、農民銀行：以農民銀行定儲利率指數（目前為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二五）加○·九二五個百分點（目前為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三五）機動計息。
 - 2、台灣銀行：以台灣銀行定儲利率指數（目前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五〇三）加○·九四七個百分點（目前為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四五）機動計息。
 - 3、合作金庫：以合作金庫定儲指數利率（目前為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二五）加一·一個百分點（目前為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二五）機動計息。
 - 4、第一銀行：以第一銀行放款指數利率（目前為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二五）加一·〇七五個百分點（目前為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機動計息。

(三) 由前開四家銀行主動發文通知所有舊貸款戶調降貸款利率之訊息，並由舊貸款戶採個案申請方式辦理。

附件 一

0930000712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23976916
聯絡人：許嘉倩
聯絡電話：23565722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研字第0930010934號

附件：教育部令、教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掃描10934.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台參字第0930009677A號令發布修正教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部屬學校

副本：參事室、法規會、教研會（均含附件）

第一頁，共一頁

133
93年01月28日
24分17秒

1-[987448E9C9E92076]

教育部令

受文者：教研會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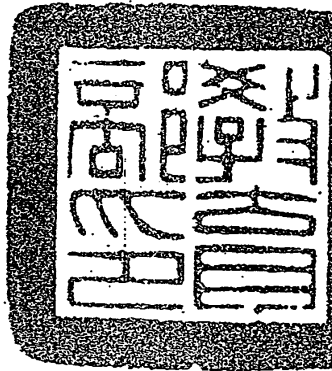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台參字第0930009677A號

修正「教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教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正本：刊登行政院公報（行政院公報編印小組）、刊登本部公報（本部公報室）、張貼本部公告欄
副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第六組、法務部、臺灣省政府、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



部長黃榮村

教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聘約，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聘約準則。各級教師會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聘約準則。

第二十四條之一

教師聘約內容，應符合各級學校聘約準則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之二

(刪除)

第二十四條之三

(刪除)

附件 二

0930000620

教育部令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地址：202 基隆市北寧路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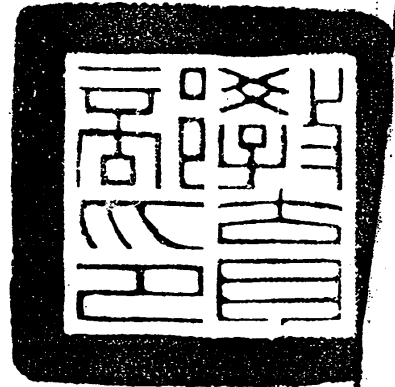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學審字第09300004229號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附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正本：本部秘書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公立大專校院（含技職校院、軍警校院、海外校院、空專及空大）、技職司、中教司、體育司、高教司、國際文教處、法規會、學審會

部長黃榮村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一、本要點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聘任之教師。

三、本要點所稱技術報告，係指技術及實務研發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

四、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驗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五、依本要點送審之研發成果，應有助於專業技術之提升或產業經營管理績效之改善，其範圍如下：

(一) 有關專利或創作之成果。

(二)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三)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六、送審之研發成果應附書面報告，其內容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 創作理念。

(二) 學理基礎。

(三) 主題內容。

(四) 方法技巧。

(五) 成果貢獻。

前項書面報告撰寫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字提要。引用資料及文獻應註明出處。以研發成果送審之評分項目、基準及審查意見表如附件。

七、以研發成果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二) 送審前五年內完成者，且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研發成果重複。

(三) 研發成果報告應檢送一式三份。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代表成果以外之其他相關專門著作或作品，得作為參考成果。

(四) 送審之研發成果曾獲得獎勵者，得一併附送相關證明參考。

作者必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送審代表成果之權利。
參與之部分，並由合作者簽章證明，且合

八、送審之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九、送審之研發成果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者，由送審者自行負責。

十、審查研發成果之委員，應包含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審查委員於必要時，得要求送審人提供成品。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聯絡電話：(〇二)二三五六八九九—二三五六五九〇四

聯絡人：

代表成果編號	送審學校	科系所	送審等級	☐ 講 ☐ 助 ☐ 理 ☐ 教 ☐ 師 ☐ 授 ☐ 教 ☐ 授	姓名
代表成果名稱					
1. 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其履歷表右下方第十六欄空白),技術研發成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仍維持七十分。 2. 送審人之教學服務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含八十分)者,技術研發成果審查及格最低分數為六十五分。教學服務成績未達八十分者(其原始分數及佔總成績比重請參見履歷表右下方第十六欄),著作審查及格分數計算如下:(70-教服成績*比重)/70%					
代表成果評分項目及基準					總分
項目	創作理念與學理基礎 (研發主題之理念創新與所依據之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研發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試驗方法以及文獻引用等)	成果貢獻 (研發成果之創新性或重要性,對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研發總成績 (研發成果在質方面之水準、研發成果在量方面之表現、申請人研究態度之嚴謹程度)	
教授	10%	10%	30%	50%	
副教授	10%	20%	30%	40%	
助理教授	20%	25%	25%	30%	
講師	25%	30%	25%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或實務研發成果並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作品。
 副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或實務研發成果並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作品。
 助理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或實務研發成果並應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講師：持續從事學術或實務研發成果並應有具體之貢獻者。
 教職：持續從事學術或實務研發成果並應有具體之貢獻者。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代表成果編號		送審等級	☐ 講師 ☐ 助理教授 ☐ 副教授 ☐ 教授	姓名	
代表成果名稱					
審查意見：(本頁提供送審人參考，係可公開文件，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					
優點			缺點		
☐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 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 ☐ 研發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 適合教學實務 ☐ 可結合產業，供各界應用 ☐ 參考作質量均佳 其他：			☐ 無特殊創新之處 ☐ 實用價值不高 ☐ 內容形式不完整 ☐ 研究方法不妥適 ☐ 研發成績不理想 ☐ 有抄襲模仿之嫌 (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違反學術倫理 其他：		

聯絡電話：(〇二)二三六五八九九—二三五六五九〇四

聯絡人：

0930000794

教育部令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地址：202基隆市北寧路2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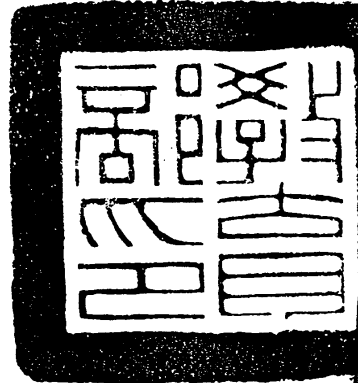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台學審字第09300006779號

修正「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第九點、第十二點，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生效。
附修正「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第九點、第十二點。

正本：秘書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含技職院校、海外校院、軍警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及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高教司、技職司、中教司、體育司、人事處、國際文教處、法規會、學審會（均含附件）

部長黃榮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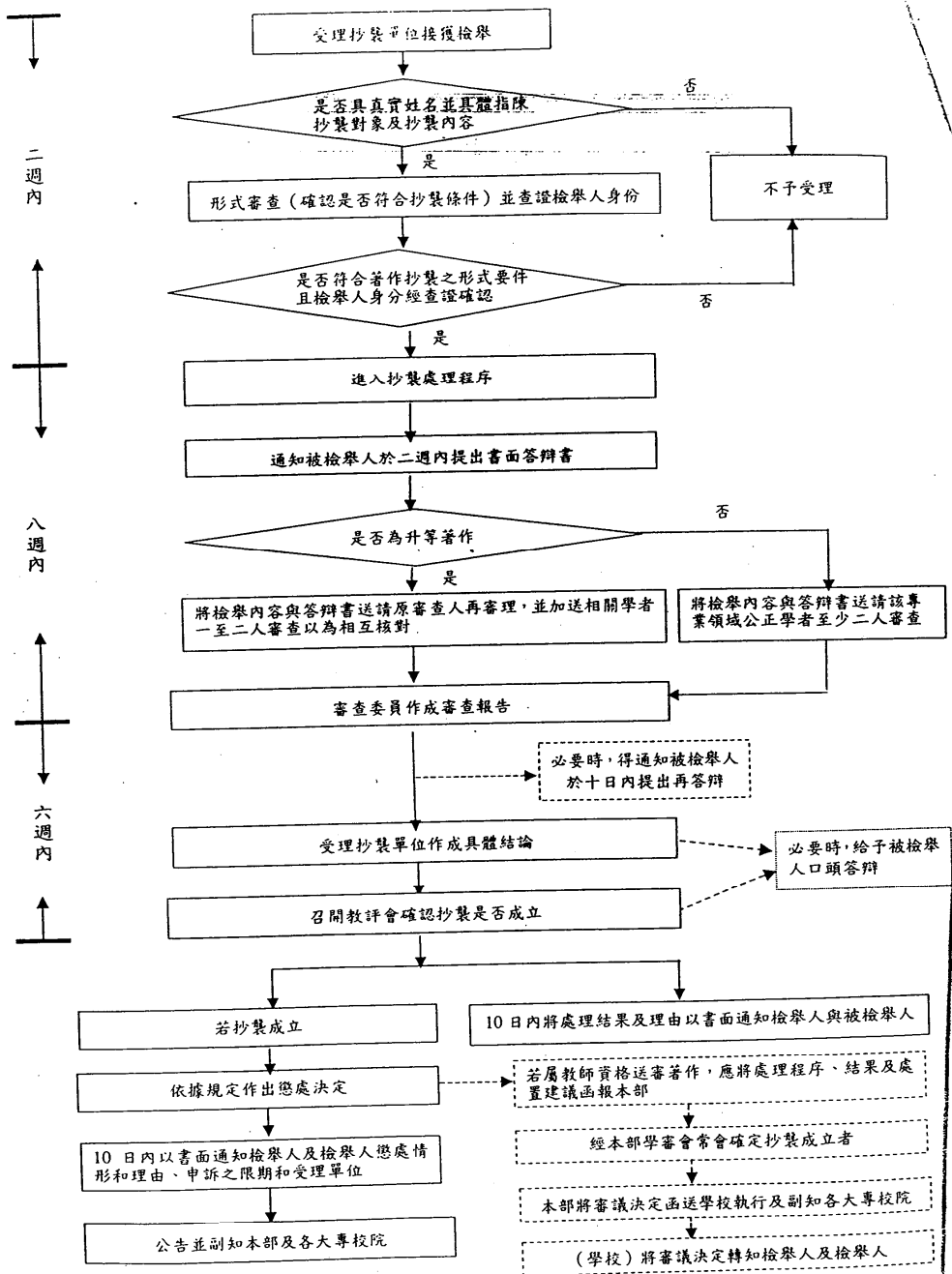
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第九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九、大專校院處理教師著作抄襲案件，其相關委員之遴選應遵守迴避原則，以維持審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於送請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前，應主動瞭解所擬送之審查人與被檢舉人之關係，對於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其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認定，由學校為之。必要時，並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

十二、大專校院處理教師著作抄襲案件，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抄襲是否成立，並於審定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若抄襲成立，學校應依規定作出懲處之決定，並於決定後十日內將懲處情形、理由、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其校內處理作業流程如附件。

前項教師著作抄襲案件案情複雜或有窒礙難行之因素者，其審定期間得延長二個月，遇寒暑假期間，其時程得順延之，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校內處理作業流程



會計請購系統作業流程說明

- 一、開啓本校網頁，點選行政單位—會計室
- 二、進入會計室網頁
- 三、點選查詢系統
- 四、查詢校務基金預算則點選部門預算，查詢計劃則點選計劃帳務
- 五、輸入帳號、密碼
- 六、請購則點選部門請購查詢
- 七、請購則點選新增請購
- 八、點選新購申請（先請購後核）
- 九、輸入用途說明及經費編輯，按存入，填列請購號碼於請購單紙本上

附件玖

會計室報告事項：

- 一、本校九十四年度概算奉 指示即將循預算審核程序報核，爰經簽准已影印分送各單位辦理在案。謹再說明為配合行政院主計處非營業基金預算編審作業流程規定，援往例本校應於三月二十二日前編妥概算表陳報主管機關審核，本校概算係依據各單位經費概算需求送本室彙編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如期產生。另有關出國旅費及三百萬以上儀器設備之編列依規定需循行政程序提報行政院相關單位審查核定後方得匡列納入預算，請各單位務必配合辦理。
- 二、為落實本校會計資訊電腦化，各項經費預算資訊透明化，有關本校校務基金及各計劃經費，除可上網查詢外，增加上網登錄經費動支功能，（使用者代號及密碼與查詢功能同）除公告本室網頁，並已 E-MAIL 週知本校同仁，特此報告重申，敬請配合辦理，新增系統功能於操作上有任何問題，歡迎洽本室各承辦人員（另附作業操作流程）
- 三、本校九十三年度預算案國庫(亦即教育部)補助部分，業經立法院審議完畢；奉 教育部核轉其決議通案刪減本校補助部分如后：人事費(1.5%)903 萬 6,000 元、業務費(3%)542 萬 1,000 元、設備費(2%)169 萬 8,000 元，共計刪減 1,615 萬 5,000 元。其中業務費遭刪減 542 萬 1,000 元部分，因超過 500 萬元，依上次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是採逕扣減校長保留款，抑或比率刪減已分配各院系所及單位業務費一節，俟奉 校長專案核定後據以執行(已簽呈核中)，請各 主管先進惠予轉知配合辦理。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誠樸博毅

English

最新公告

招生資訊

校務系統

網路教學

網頁維護

海大邀才

學校簡介

校園導覽

✓行政單位

教學研究

合作機構

講座教授

生活廣場

基隆風情

網路漫遊



校園即時公告

藝文訊息

網路評鑑

行事曆

學生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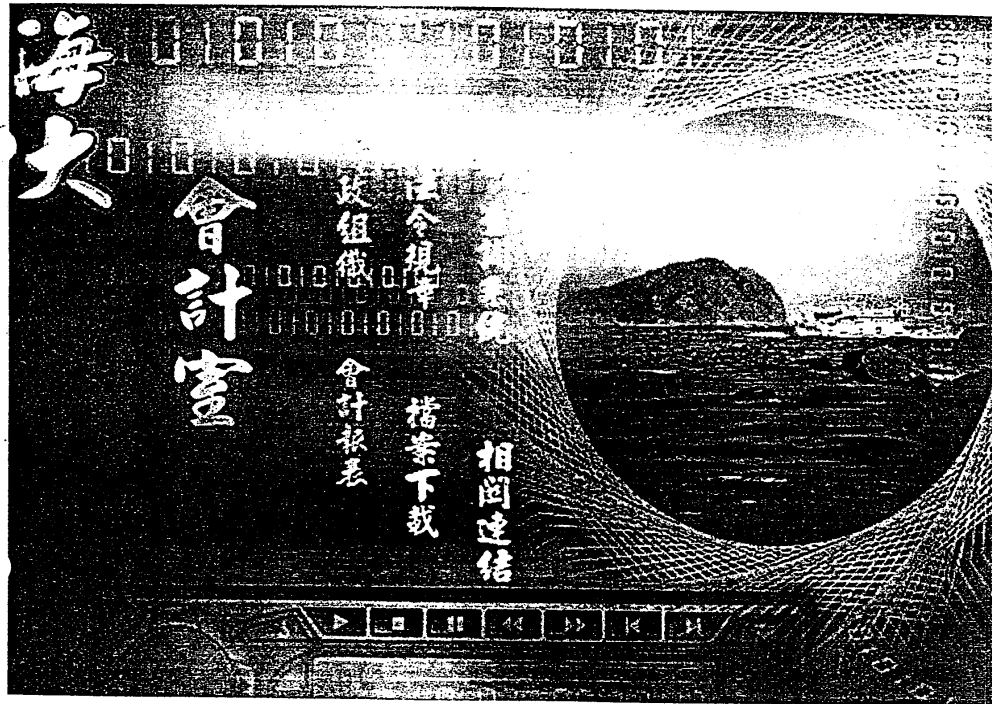
SARS 資訊網

✎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住宿費繳費截止日為二月九日，請儘速辦理繳費～ 01/30 (詳內文)

✎ 好消息！參加退撫基金貸款延長至93年底 01/30 (詳內文)

202 基隆市中正區北平路4號 TEL: (02) 2462-2192
2, Pei-Ning Road, Keelung, Taiwan 20224
TEL: +886-2-2462-2192 FAX: +886-2-2462-2193

建議使用 IE 5.0 以上版本 解析度 1024x768
版權所有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會計室

The Accounting Department of Nation Taiwan Ocean Univer

公告事項

行政組織

法令規章

查詢系統

會計報表

檔案下載

相關連結

海大首頁

無標題文件

第 1 頁

歡迎光臨海洋會計室網站!!

建議使用IE版本5.0以上・800*600螢幕解析度瀏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會計室

The Accounting Department of Nation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公告事項
行政組織
法令規章
查詢系統
會計報表
檔案下載
相關連結
海大首頁

部門網頁
計畫帳務

建議使用IE版本5.0以上・800*600螢幕解析度瀏覽

第1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會計室
The Accounting Department of
Nation Taiwan Ocean Univer

第1頁

1頁

- 公告事項
- 行政組織
- 法令規章
- 查詢系統
- 會計報表
- 檔案下載
- 相關連結
- 海大首頁

歡迎使用網路服務系統請輸入帳號及密碼	
帳號：	
密碼：	
確定 清除	

- 經費使用服務
- 部門請購查詢
- 所屬經費查詢

登入者基本資料

使用者代碼: 150
使用者姓名: 總務處
所屬單位代碼: 150
所屬單位名稱: 總務處
※請點選左方選單開始作業

- 輔助項目服務
- 登出 C

● 經費使用服務 ■ 部門請購查詢 ■ 所屬經費查詢 ● 輔助項目服務 ● 登出 C	【部門預算】網路請購/查詢作業	
	請購：年度 93	新增請購 購案管理 經費授權 經費分類
	查詢：預算 93 	下拉選擇預算 計畫清單 用途明細 收支明細 請購明細
	!!請點選上列作業功能!!	

● 經費使用服務 ■ 部門請購查詢 ■ 所屬經費查詢	【部門預算】網路請購/查詢作業	
	請購：年度 93	新增請購 購案管理 經費授權 經費分類
	查詢：預算 93	下拉選擇預算 計畫清單 用途明細 收支明細 請購明細
【新增-請購單】 ☒ 請購申請(先請購後核) ☐ 直接核銷(非零用金) ☐ 零用金 ☐ 收回支出核銷 下一步 取消		

● 輔助項目服務
● 登出

● 經費使用服務

■ 部門請購查詢

■ 所屬經費查詢

【部門預算】網路請購/查詢作業

請購：年度 93

新增請購

購案管理

經費授權

經費分類

查詢：預算 93

下拉選擇預算

計畫清單

用途明細

收支明細

請購明細

【請購申請(先請購後核)(新增)】

購案編號：...

申請單位：總務處

申請人：總務處

結案：

用途說明：93年2月電費

存入

取消

經費編輯

	計劃編號	經費用途	分類	經費餘額	金
1	【93T150】總務處	【300】業務費		15918061	30
2					

● 輔助項目服務

● 登出 C

附件拾

電子計算機中心報告事項：

1. 一月初協助教務處完成九十三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成績計算工作。
2. 預計於二月九日、十一日與十二日，協助人事室舉辦本校行政人員「校務行政電子化流程分析」研習，以期加強行政人員配合校務行政電子化之能力。
3. 預計於二月九日至十三日舉辦「學生校園網路資訊培訓活動」，提供對於校園網路有興趣之同學，有關伺服器架設與網路應用相關知識之進一步瞭解，而後能夠協助電算中心維護宿舍網路與 BBS 伺服器。
4. 校園無線網路第一期工程，得標廠商已開始進行網路架設現場會勘與規劃工作。

附件拾壹

校友服務中心報告事項：

- 一、關於校史館建置乙案，該案業務目前已完成規劃設計，已交由相關單位準備進行招標發包的階段，但業經主管會議提議，考量本校業務推展的長遠政策及需求，校史館將納入新建的生命科學院大樓整體規劃中。日前(93年1月9日)該案業經由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主管一同討論此案，本中心針對校史室提出60坪規劃需求的建議，待生科院大樓新建乙案定案後，校史館建置的相關事宜將暫停辦理，並處理後續結案事宜，在此亦感謝總務處的協助。
- 二、元月七日由黃校長率領吳忠恕主秘、電機系洪賢昇主任、環漁系李明安教授、商船系林厥輝助教、及本中心簡連貴主任、姚瑾英秘書、靳惠如小姐等員分別拜訪本校傑出校友盧崑山學長(電機系63級畢)、鄭金泉學長(航海系47級畢)及郭宜瑜學長(漁業系45級畢)，這三位學長於五十週年校慶時獲選拔為本校傑出校友，當時因故無法回校接受表揚。因此，由本中心聯繫安排此次拜訪行程並致贈傑出校友陶藝紀念品。會談中除表達學校對校友的關懷與服務熱誠，對學校未來發展方向與校友業務也概略的向學長提出說明，並彼此交換了意見，黃校長一行人並邀請三位學長撥冗回母校與系所學弟妹們舉行座談，希望能分享他們職場上豐富的經驗與人生淬鍊的智慧，或藉他們斐然的工作成就視為學習努力的標竿，得以獲得良好的啟發與激勵。此行圓滿愉快，收穫良多，三位傑出的學長一致表達對母校的誠意與努力給予肯定與支持，我們咸信彼此良好互動關係的建立有助凝聚校友向心力。
- 三、本中心簽奉核准於元月十四日中午舉辦校友服務業務各系所聯絡人座談餐會，邀請黃校長、李副校長、吳主秘、黃研發長、圖書館胡館長、人事室趙主任、會計室韓主任、前校友服務中心蕭主任等多位主管撥冗蒞臨指導，當天除少數二、三位另有會議者外，大都賞光出席。本次座談餐會主要目的除表達感謝各系所的工作伙伴一直以來配合學校發展與支持校友服務中心共同推展校友服務工作之辛勞，並且也期望藉此與大家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傾聽寶貴建言，交換工作心得，以達成共識。同時本中心也整理了完整的書面資料，向大家報告校友服務中心九十二年度工作成果、各區校友會與系(所)友會現況、九十二年度捐款統計情形，以及九十三年本中心預計推展的工作重點和需要各系所聯絡人協助與支援的事項。當天座談餐會氣氛非常愉快，與會人員並向黃校長表示感謝與支持類此座談的舉辦。
- 四、應本校北加州及南加州校友會邀請黃校長及夫人出席參與舉行年會一事，本中心目前進行連繫，初步訂定3/27參與北加州校友會活動、3/28參與南加州校友會活動、4/3訪視美東校友會，至於參訪行程及細節部分，將持續與各校友會保持連繫，配合校長時程作進一步的規劃。
- 五、九十二年度校友捐款合計3,675,111元，捐款統計表(詳見附件一)。各筆捐款人與明細均刊登於各期校友簡訊中，以資徵信。
- 六、本校校友電子信箱自九十二年十月起正式啟用，目前申請人數持續增加中，申

請統計表（詳見附件二），本中心已在校友簡訊中公告電子信箱申請服務訊息，在本中心網頁上也放置申請書表格接受校友的申請，為讓此服務項目廣為校友知悉利用，敬請各系所幫忙轉知系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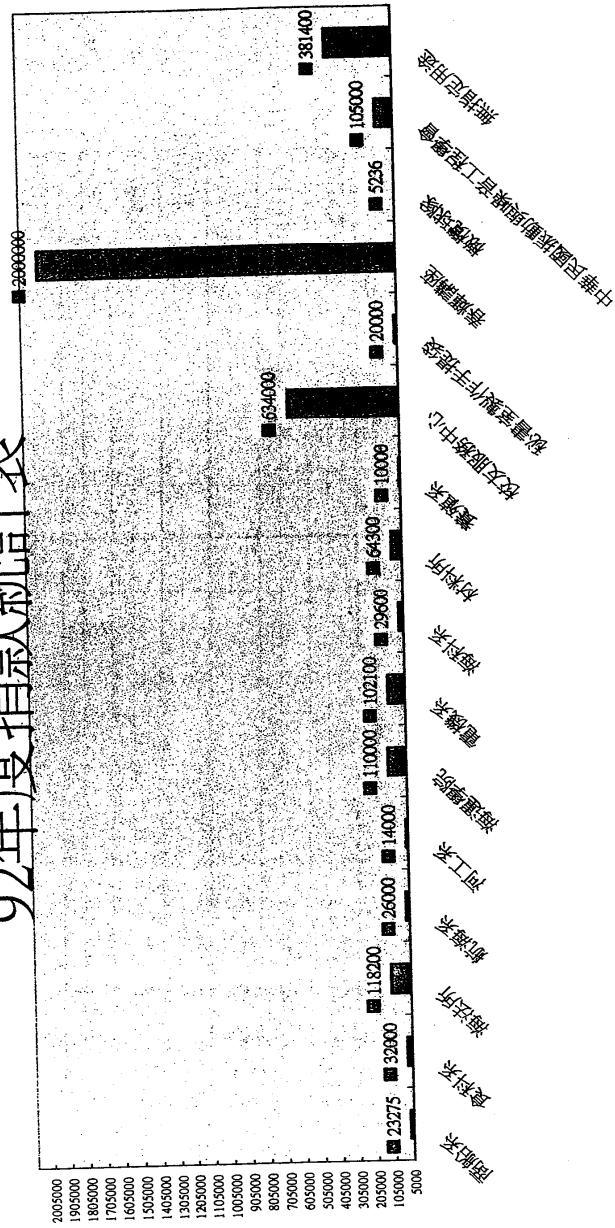
七、本中心協助校友辦理校友卡及校友借書卡情形(累計九十二年度止)：校友卡：1753 位。校友借書卡：119 位。

八、本中心協助校友們代為申請各式文件：申請中(英)文成績單、中(英)文畢業證書影本及遺失補發畢業證書等文件(累計九十二年度止)合計 953 位，中心將持續為需要的校友們服務。

九、為加強校友與本校聯繫，許多系所已成立系友會，目前尚未成立系友會之系所請儘量配合成立，以強化校友聯繫工作。

92年度捐款統計表

金額(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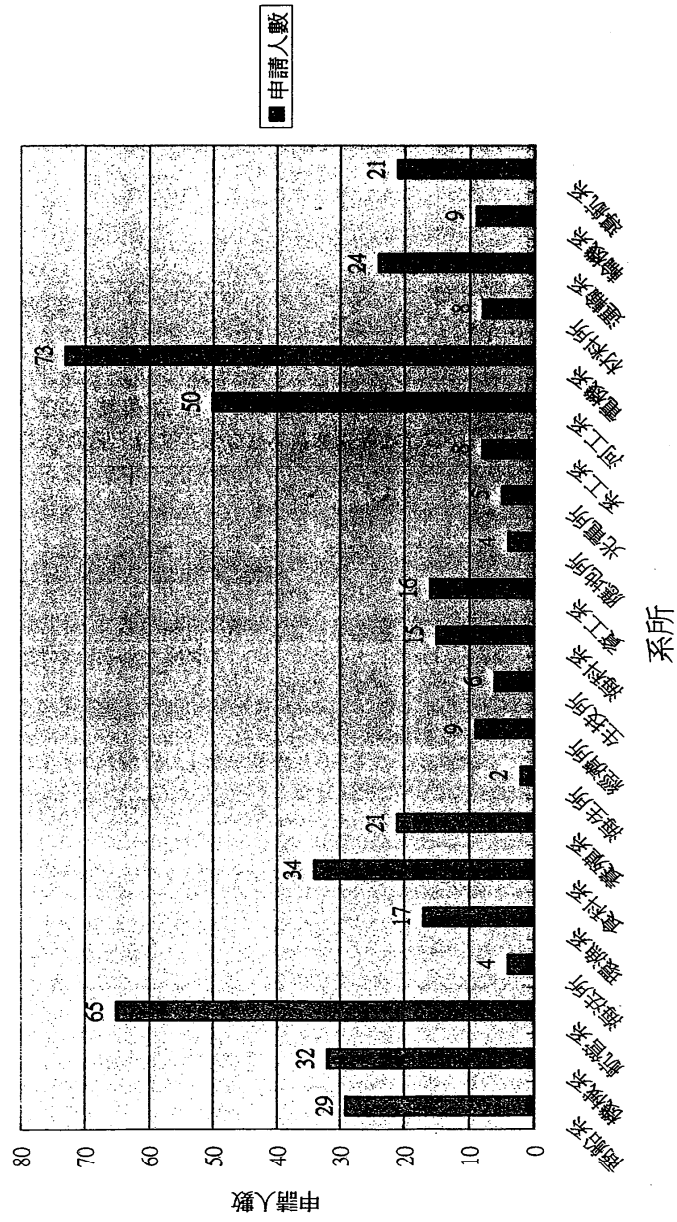


系所單位

92 年 度 捐 款 統 計 表

系 所 單 位	金 額 (單 位 元)
商 船 系	23275
食 科 系	32000
海 法 所	118200
航 海 系	26000
河 工 系	14000
海 運 學 院	110000
電 機 系	102100
海 科 系	29600
材 料 所	64300
養 殖 系	10000
校 友 服 務 中 心	634000
秘 書 室 製 作 手 提 袋	20000
春 輝 講 座	2000000
橄 欖 球 隊	5236
中 華 民 國 振 動 與 噪 音 工 程 學 會	105000
無 指 定 用 途	381400
總 合 計	3675111

申請校友電子信箱人數統計表



業經統計至93.01.08校友申請人數共計452人

附件 拾貳

共同科報告事項：

英文組新聘二位優秀教師，分別是郭宜湘老師及王鳳敏老師。

附件 拾參～一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93 年 2 月 12 日召開）

教學單位架構調整初步草案

為順應國家整體高等教育之發展趨勢，配合社會與產學之需求，擬就學校既有之優勢基礎，加以妥善規劃並審慎檢討現有各系所教學單位之結構。謹將初步草擬方案提出說明，敬請同仁惠予提供卓見，俾便集思廣益，共同創造海洋大學美好的願景。茲就相關事項報告如下：

一、規劃本校主軸學術領域之構想：

擬以「海洋運輸」、「生命科學與科技」、「工程科學與技術」、「海洋科學」、「管理科學」及「人文教育」等六大主軸領域為發展方向，期使海洋大學成為一所具有特色與高知名度的大學。

二、現有教學單位架構之調整草案：

感謝校內部分相關系所單位及教師們參與多次討論，並熱心提供諮詢與建議，進而依據初步形成之共識與結論而擬訂本草案，謹此提供做為進一步研商之基礎，殷切希望全體教師同仁踴躍提出建言，不吝指教。

（一）本校現有教學單位架構：如附表一。

（二）調整教學單位架構之規劃進度：

1、第一階段（93 年 6 月）規劃方案：

（1）申請「管理學院」（暫定）。

（2）申請「運輸學院」（名稱尚待討論）。

（3）「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改隸「工學院」。

（4）「通訊與導航系」更名為「通訊與導航研究所」並改隸「工學院」。

（5）「輪機工程系」改名「能源及動力工程學系」（分設「輪機組」及「自動化機電組」二組）（暫定）。

（6）申請「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暫定）。

（7）申請「應用外文研究所」（暫定）。

（8）申請「生命科學系」（暫定；第一階段或 94 年 6 月申請）。

（9）擬訂調整後單位架構如附表二（以「？」表示尚待討論）。

2、第二階段（95 年 6 月）

（1）申請「電資學院」。

（2）「光電科學研究所」改隸「電資學院」。

（3）「理學院」更名為「海洋科學院」。

（4）申請「人文教育學院」。

（5）申請其他相關系所。

（6）擬訂調整後單位架構如附表三（以「？」表示尚待討論）。

三、配合教學單位架構調整草案，擬訂教學單位空間規劃建議草案如下：

- (一) 籌建生科大樓。(應整體考量現況與未來之需求)
- (二) 籌建「電資館」，一方面得以解決「資工系」現有空間不足問題，另一方面並可提供未來之通訊與導航研究所及光電科學研究所使用。
- (三) 籌建「管理學院館」。(容納應用經濟研究所及其他系所)。
- (四) 籌建「臨海生物教學研究中心」包括「養殖實習場」與「海洋生物培育室」分別做為「教學實習與推廣」及「教師學術研究」之用。
- (五) 原「通訊與導航學系」空間轉由「運輸學院」之「商船學系」使用。
- (六) 原「商船學系」位於「商船大樓」之部分空間轉由工學院使用，以補「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空間之不足。
- (七) 或是原「通訊與導航學系」空間轉由「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使用。
- (八) 原「光電科學研究所」之空間擬建議調整如下：
 - 1、綜合二館(佔一層樓)轉由「生科院」之海生所與生技所使用。
 - 2、綜合研究中心(佔一層樓)轉由「工學院」材料所及「校級貴重儀器中心」使用。

附表一

本校目前教學單位	海運學院	1. 商船學系 2. 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 3. 航運管理學系 4. 海洋法律研究所
	生命與資源科學院	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 食品科學系 3. 水產養殖學系 4. 海洋生物研究所 5. 應用經濟研究所 6. 生物科技研究所 7. 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
	理學院	1. 海洋科學系 2. 應用地球物理研究所 3. 光電科學研究所
	工學院	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 河海工程學系 3. 電機工程學系 4. 資訊工程學系 5. 材料工程研究所
	技術學院	1. 運輸技術系 2. 輪機工程系 3. 導航與通訊系
	共同科	1. 教育研究所

附表二

本校未來教學單位（第一階段草案）	運輸學院	1. 商船學系 2. 運輸技術系 3. 能源及動力工程學系（輪機組、自動化機電組）
	生命與資源科學院	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 食品科學系 3. 水產養殖學系 4. ? 生命科學系 5. 海洋生物研究所 6. 生物科技研究所 7. 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
	理學院	1. 海洋科學系 2.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3. 光電科學研究所 4. ?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工學院	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 河海工程學系 3. 電機工程學系 4. 資訊工程學系 5. 材料工程研究所 6.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7. 通訊與導航研究所
	人文及教育中心	1. 共同科 2. 教育研究所 3. 師資培育中心 4. 應用外文研究所
	管理學院	1. 航運管理學系 2. 海洋法律研究所 3. 應用經濟研究所

附表三

本校未來教學單位（第二階段草案）	運輸學院	1. 商船學系 2. 運輸技術系 3. 能源及動力工程學系（輪機組、自動化機電組）
	生命與資源科學院	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 食品科學系 3. 水產養殖學系 4. ? 生命科學系 5. 海洋生物研究所 6. 生物科技研究所 7. ? 研究所 8. 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
	海洋科學院	1. 海洋科學系 2.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3. ?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工學院	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 河海工程學系 3. 材料工程研究所 4.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5. 其他系所
	電資學院	1. 電機工程系 2. 資訊工程系 3. 通訊與導航研究所 4. 光電科學研究所 5. 其他系所
	人文教育學院	1. ? 通識教學中心 2. 教育研究所 3. 師資培育中心 4. 應用外文研究所 5. 外語教學中心 6. 其他系所
	管理學院	1. 航運管理學系 2. 海洋法律研究所 3. 應用經濟研究所 4. ? 企業管理學系 5. ? 科技管理研究所

附件 拾參～二

(修正後)

教學單位架構調整初步草案

為順應國家整體高等教育之發展趨勢，配合社會與產學之需求，擬就學校既有之優勢基礎，加以妥善規劃並審慎檢討現有各系所教學單位之結構。謹將初步草擬方案提出說明，敬請同仁惠予提供卓見，俾便集思廣益，共同創造海洋大學美好的願景。茲就相關事項報告如下：

十一、 規劃本校主軸學術領域之構想：

擬以「海洋運輸」、「生命科學與科技」、「工程科學與技術」、「海洋科學」、「管理科學」及「人文教育」等六大主軸領域為發展方向，期使海洋大學成為一所具有特色與高知名度的大學。

十二、 現有教學單位架構之調整草案：

感謝校內部分相關系所單位及教師們參與多次討論，並熱心提供諮詢與建議，進而依據初步形成之共識與結論而擬訂本草案，謹此提供做為進一步研商之基礎，殷切希望全體教師同仁踴躍提出建言，不吝指教。

(一) 本校現有教學單位架構：如附表一。

(二) 調整教學單位架構之規劃進度：

1、第一階段（93年6月）規劃方案：

- (1) 申請「管理學院」(暫定)。
- (2) 申請「運輸學院」(名稱尚待討論)。
- (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改隸「工學院」。
- (4) 「通訊與導航工程系」更名為「通訊與導航工程研究所」並改隸「工學院」。
- (5) 「輪機工程系」更名為「能源及動力工程學系」(分設「輪機組」及「自動化機電組」二組)(暫定)。
- (6) 「運輸技術系」更名為「運輸科技與航海學系」(分設「運輸科技組」及「航海組」二組)(暫定)。
- (7) 申請「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暫定)。
- (8) 申請「應用外文研究所」(暫定)。
- (9) 申請「生命科學系」(暫定；第一階段或94年6月申請)。
- (10) 擬訂調整後單位架構如附表二(以「？」表示尚待討論)。

2、第二階段（95年6月）規劃方案：

- （1）申請「電資學院」。
- （2）「光電科學研究所」改隸「電資學院」。
- （3）「理學院」更名為「海洋科學院」。
- （4）申請「人文教育學院」。
- （5）申請其他相關系所。
- （6）擬訂調整後單位架構如附表三（以「？」表示尚待討論）。

十三、配合教學單位架構調整草案，擬訂教學單位空間規劃建議草案如下：

- （一）籌建生科大樓（應整體考量現況與未來之需求）。
- （二）籌建「電資館」，一方面得以解決「資工系」現有空間不足問題，另一方面並可提供未來之通訊與導航工程研究所及光電科學研究所使用。
- （三）籌建「管理學院館」（容納應用經濟研究所及其他系所）。
- （四）籌建「臨海生物教學研究中心」包括「養殖實習場」與「海洋生物培育室」分別做為「教學實習與推廣」及「教師學術研究」之用。
- （五）原「通訊與導航工程系」空間轉由「運輸學院」之「商船學系」使用。
- （六）原「商船學系」位於「商船大樓」之部分空間轉由工學院使用，以補「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空間之不足。
- （七）或是原「通訊與導航工程系」空間轉由「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使用。
- （八）原「光電科學研究所」之空間擬建議調整如下：
 - 1、綜合二館（佔一層樓）轉由「生科院」之海生所與生技所使用。
 - 2、綜合研究中心（佔一層樓）轉由「工學院」材料所及「校級貴重儀器中心」使用。

附表一

本校目前教學單位	海運學院	1. 商船學系 2. 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 3. 航運管理學系 4. 海洋法律研究所
	生命與資源科學院	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 食品科學系 3. 水產養殖學系 4. 海洋生物研究所 5. 應用經濟研究所 6. 生物科技研究所 7. 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
	理學院	1. 海洋科學系 2. 應用地球物理研究所 3. 光電科學研究所
	工學院	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 河海工程學系 3. 電機工程學系 4. 資訊工程學系 5. 材料工程研究所
	技術學院	1. 運輸技術系 2. 輪機工程系 3. 導航與通訊系
	共同科	1. 教育研究所

附表二

本校未來教學單位（第一階段草案）	運輸學院	1. 商船學系 2. 運輸科技與航海學系 3. 能源及動力工程學系（輪機組、自動化機電組）
	生命與資源科學院	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 食品科學系 3. 水產養殖學系 4. ? 生命科學系 5. 海洋生物研究所 6. 生物科技研究所 7. 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
	理學院	1. 海洋科學系 2.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3. 光電科學研究所 4. ?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工學院	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 河海工程學系 3. 電機工程學系 4. 資訊工程學系 5. 材料工程研究所 6.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7. 通訊與導航工程研究所
	人文及教育中心	1. 共同科 2. 教育研究所 3. 師資培育中心 4. 應用外文研究所
	管理學院	1. 航運管理學系 2. 海洋法律研究所 3. 應用經濟研究所

附表三

本校未來教學單位（第二階段草案）	運輸學院	1. 商船學系 2. 運輸科技與航海學系 3. 能源及動力工程學系（輪機組、自動化機電組）
	生命與資源科學院	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 食品科學系 3. 水產養殖學系 4. ? 生命科學系 5. 海洋生物研究所 6. 生物科技研究所 7. ? 生物醫學研究所 8. 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
	海洋科學院	1. 海洋科學系 2.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3. ?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工學院	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 河海工程學系 3. 材料工程研究所 4.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5. 其他系所
	電資學院	1. 電機工程系 2. 資訊工程系 3. 通訊與導航工程研究所 4. 光電科學研究所 5. 其他系所
	人文教育學院	1. ? 通識教學中心 2. 教育研究所 3. 師資培育中心 4. 應用外文研究所 5. 外語教學中心 6. 其他系所
	管理學院	1. 航運管理學系 2. 海洋法律研究所 3. 應用經濟研究所 4. ? 企業管理學系 5. ? 科技管理研究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室

主席：黃榮鑑校長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副校長	李國添	李國添	
教務長	張清風	張清風	
研發長	黃登福	黃登福	
學生事務長	吳俊仁	吳俊仁	
總務長	趙玉星		移門口 為通會勤
進修推廣部主任	潘崇良	潘崇良	
圖書館館長	胡清華	胡清華	
體育室主任	王秋雄	王秋雄	
軍訓室主任	邱奕和	邱奕和	
秘書室主任秘書	吳忠恕		移門口 為通會勤
人事室主任	趙果智	趙果智	
會計室主任	韓廷勳	韓廷勳	
電算中心主任	李光敦	李光敦	
校友服務中心主任	簡連貴	姚瑩美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海運學院院長		崔延紘	崔延紘		
生科學院院長		江善宗	江善宗		主持研討 會無法出席
工學院院長		柯永澤	柯永澤		
理學院院長		李昭興	李昭興		
技術學院院長		葉榮華	葉榮華		
共同科主任		郭展禮	郭展禮		
商船系主任		賴禎秀	賴禎秀		
機械系主任		莊水旺	莊水旺		
航管系主任		李選士	李選士		
海法所所長		周成瑜	周成瑜		
環漁系主任		倪怡訓	謝憲永代		
食科系主任		邱思魁	邱思魁		
養殖系主任		沈士新	沈士新		
海生所所長		陳天任	陳天任		
經濟所所長		孫金華	孫金華		
生技所所長		唐世杰	唐世杰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所長	劉光明	劉光明	
主任	陳建宏		
主任	蕭葆義	蕭葆義	
主任	洪賢昇	洪賢昇	
主任	朱瑾	朱瑾	
主任	何宗儒	何宗儒	
理學系主任	白敦文	白敦文	
主任	李昭興		理學院院長 兼
主任	江海邦	江海邦	
主任	廖坤靜	廖坤靜	
主任	張文哲	張文哲	
主任	安仲芳	安仲芳	
所所長	黃寶貴	黃寶貴	